

临潼区融媒体中心新媒体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姚莉

地址：临潼区人民东路兴教巷 1 号

邮编：710600

电话：029-83812270

乙方：西安市网络智库与经济发展研究会

法定代表人：李杰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 1801

邮编：710065

电话：029-630350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媒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2、内容：

（1）合作期间，为临潼区融媒体中心提供海报、长图、栏目 LOGO 等相关新媒体产品，不少于 100 幅。

(2) 合作期间，为临潼区提供四季主题的专业摄影服务，每季度一次，共计四次拍摄，提交不少于 300 张精修图片。

(3) 合作期间，为临潼区融媒体中心各类宣传资料提供封面设计、短视频片头片尾设计、AI 短视频策划等相关服务。

(4) 合作期间，配合临潼区融媒体中心相关工作，可安排专人提供专项服务。

(5) 合作期间，乙方为甲方相关重大活动提供媒体资源的对接，进行宣传推广。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共计¥25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前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即 250000 元。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西安市网络智库与经济发展研究会

账 号：7218007880170000101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合法性。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临潼区融媒体中心

税号：12610115750245955U

地址：临潼区人民东路兴教巷1号

开户行：西安银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282011130000008290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宣传策划内容及要求的制定，并在活动过程中给予乙方协调配合。

2、甲方负责乙方所提供成果的审核验收。

3、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产品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完成的产品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

5、甲方对乙方服务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6、甲方对乙方策划方案享有最终决策权。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宣传策划推广服务。

2、乙方应保证其文字、作品、素材等未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无任何纠纷。如果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的创意方案，由甲方审定后执行。

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作品，在没有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5、乙方在合同进行期间的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

责，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凡采用第三方图片、音频、视频等素材及成片内容的，需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授权，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承诺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均真实、有效。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作品不能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向乙方补偿应付未付金额0.01%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采取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救，并且承担每逾期一日，按照总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或乙方拒绝补救或已无补救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4、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尚未公开的任何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应当予以保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如违反此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及时、完整的赔偿责任，包括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六、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保密条款

1、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泄露，公开信息除外。若乙方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须保密的信息及资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甲乙双方确定后的方案及作品，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及转让。

八、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027135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西安市临潼区融媒体中心

西安市网络智库与经济发展研究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9日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9日